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請用 A4 紙張) 網址：[www.shps.ntpc.edu.tw](http://www.shps.ntpc.edu.tw)

貳、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 一、名額、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代理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期間
1	附設幼兒園 普通班	懸缺	2	1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2. 本類科缺額為教甄名額外之懸缺，7 月 12 日前俟教甄結果將逕予調整(增)或維持原缺額。
2	附設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	懸缺	1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3		請假缺	1	1	1.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2. 請假人員提前復職，則聘用至復職前 1 日止。
說明： 1. 所佔各缺之聘期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以上聘期如有調整，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2. 請假缺之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時，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待遇：

1.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3. 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144 至 39,854 元。
4. 以教保員資格進用之普通班代理教師，因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故導師費薪津改發給教保費。

##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7 日（四）	111 年 7 月 7 日（四）	111 年 7 月 8 日（五）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8 日（五）	111 年 7 月 8 日（五）	111 年 7 月 11 日（一）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1 日（一）	111 年 7 月 11 日（一）	111 年 7 月 12 日（二）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2 日（二）	111 年 7 月 12 日（二）	111 年 7 月 13 日（三）

說明：

一、報名時間：上午 9：00-11：00。

二、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下午 13：30。（請於當日 13：10 前完成報到）。

三、報到時間：09:00-10:00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電話 02-26711018\*861。

肆、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其他報名方式概不受理。

伍、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符合「基本條件」資格，且具有該次招考「報名資格」者，得選考一組，且不得重複報考類組。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五) 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報名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懸缺，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六)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參加「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 50 (含) 分以上者。	
第 2 次招考	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教保員資格。 教保員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第 3 次招考	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教保員資格。 教保員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第 4 次招考	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教保員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業報主管機關同意）。 教保員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三、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

	日期	注意事項
第 1 次 招 考	111 年 7 月 7 日（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試教開始。	1. 請應試人員於開始考試前 5 分鐘至試場報到，如現場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口試及試教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 2. 報名當日 13 時 30 分甄試，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
第 2 次 招 考	111 年 7 月 8 日（五） 下午 13 時 30 分試教開始。	
第 3 次 招 考	111 年 7 月 11 日（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試教開始。	
第 4 次 招 考	111 年 7 月 12 日（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試教開始。	

##### 二、甄選地點：

試教	本校 406 教室
口試	本校校史室

#### 柒、甄選方式：

##### 一、計分比重：

(一)試教:占 50%，時間 10 分鐘，請應試者依個人專長設計教學簡案。

(二)口試:占 50%，時間 10 分鐘。

※第 1 招「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50 分(含)以上僅為必要之資格，不列入總分計算。

二、開始考試前 5 分鐘請至試場報到，如現場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試教及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

三、總成績計算：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標準者(70 分)不予錄取。

## 捌、報名手續：

一、繳交證件：

(一)教學簡案一式 3 份(請以 A4 電腦打字列印)、報名表、應試證、簡要自傳、委託書、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寸相片一式 2 張(可用電子檔列印於報名表及應試證)。

(二)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並正楷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便寄發成績。(如未繳交或有錯誤或地址不詳無法投遞時，恕不寄發，請自行到校領取)。

二、繳驗證件：

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好)，正本驗畢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如附錄)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僅限第 1 次招考)

(五)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切結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八)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玖、錄取公告日期：

	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7 日（四）18 時前上網公告。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8 日（五）18 時前上網公告。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1 日（一）18 時前上網公告。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2 日（二）18 時前上網公告。

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學校服務 / 學校自辦甄選】區公告，本校另將個別寄發通知單，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惟如網路異常則公告於本校門口。

#### 拾、報到日期：

	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8 日（五）09-10 時辦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1 日（一）09-10 時辦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2 日（二）09-10 時辦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3 日（三）09-10 時辦理報到。

持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印章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可補交）至人事室簽約，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錄取教師依本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時，不得異議。

####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報到日期當日上午 09-10 時持應試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洽詢電話：幼兒園 2671-1018 轉 850（成績複查）。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附則：

一、洽詢電話：人事室 26711018 轉 861（報名事宜）；幼兒園 26711018 轉 853（教學事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學校服務 / 學校自辦甄選區。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教學相關經歷概述：

(二)教學專長及相關興趣：

(三)教學(教育)理念闡述：

(四)選擇本校的理由與期許：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甄選類科：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

姓名		甄 選 紀 錄	程序	主試者簽章
編號			口 試	
貼相片處 (或以電子檔列印)			試 教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日期：

- 111 年 7 月 7 日 (四) 13:30 起甄試
- 111 年 7 月 8 日 (五) 13:30 起甄試
- 111 年 7 月 11 日 (一) 13:30 起甄試
- 111 年 7 月 12 日 (二) 13:30 起甄試

二、甄選地點：

試教	本校 406 教室
口試	本校校史室

三、聯絡電話：2671-1018 轉 850、861

四、應試人員應提前抵達試場，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另公告於本校門首及相關網站（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網站、本校網站）。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無「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  
關法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  
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  
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7 月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6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428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